

刑訴判解

緩起訴與協商法理之運用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665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某甲指涉嫌偽造公文書遭依移送法辦，檢察官偵訊中，某甲與檢察官達成協議，以在社區大學免費教學經濟學兩百小時為條件，給予兩年期間的緩起訴，甲因而向檢察官認罪，之後該緩起訴遭撤銷，試問下列程序何者正確？

- (A)法官可使用甲向檢察官認罪陳述作為裁判依據，判甲有罪。
- (B)法官得要求甲履行同樣義務後，要求檢察官給甲不起訴處分以保信賴。
- (C)法官不可使用甲的認罪陳述，蓋其乃詐欺取得。
- (D)法官可參考協商法理，不使用甲的認罪陳述作為裁判依據。

答案：D

【裁判要旨】

被告於偵審中為認罪之陳述，動機不一，有衷心悔悟者，亦有為求身體上或精神上痛苦之解脫者，更有係出於企圖得到某種利益或由於一定意圖而為之者，故未必即與真實相符。……檢察官與被告如達成「認罪並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即給予一定期間緩起訴」條件之協議，被告據此向檢察官認罪。惟檢察官嗣後並未依協議結果為緩起訴處分，而仍予以起訴者，此屬檢察官偵查裁量結果之作為，尚與不正方法取證之情形有異。第以緩起訴處分原本即非被告所得享有之權利，自不能強求檢察官為之，然被告既係因信賴檢察官而為一定行為，基於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並參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7規定：「法院未為協商判決者，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在協商過程中之陳述，不得於本案或其他案件採為對被告或其他共犯不利之證據」之相同法理，於此情形，則被告先前向檢察官之認罪及因此所為之不利陳述，即應予以排除，不得作為證據，方符公平正義之精神。」。由此可知我國實務認為於緩起訴程序中仍有保障被告對檢察官信賴之必要，故緩起訴處分撤銷時，應「參酌455條之7相同法理」，該被告陳述不得作為裁判依據。

【學說速覽】

依照本法規定，被告進行協商過程中所為的認罪表示，以及協商過程中向檢方

所為的共犯自白，依本法第455條之7規定，不得在接下來對被告的審判程序中做為對被告不利之證據，立法理由在於匡正我國傳聞立法，防止被告為了換取有利協商條件而推諉卸責於他人。

對此學說上亦有認為第455條之7是將原本屬於傳聞例外的證據，賦予不得作為裁判依據的效力，可說是一種「傳聞例外的例外」。本則實務見解雖然學說尚未有所討論，但觀諸保障被告信賴與避免國家藉此迂迴取證，對於實務見解擴張對被告保護之範圍於緩起訴中的協商，學者部分應會採相同之贊同見解，蓋法理上都是與被告協商之情形而無所差別。

【關連性試題】

三、檢察官偵辦公務員甲、乙共同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傳喚乙訊問後，令乙供後具結並告以刑事訴訟法得拒絕證言之相關規定。嗣檢察官分別與甲、乙達成「認罪並向某公益團體支付新臺幣五十萬元，即給予二年期間緩起訴」條件之協議。甲、乙據以向檢察官認罪。惟檢察官僅對乙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對甲仍予以起訴。試問：證人乙之證言、甲認罪所為之陳述，得否作為甲犯罪判斷之證據？（模擬試題）

◎答題關鍵：

本案中請參考上開判決，緩起訴討論過程中的認罪陳述，依照協商之法理，為保障被告利益，應不得作為判斷之證據。

【關鍵字】

協商法理、緩起訴。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7：

「法院未為協商判決者，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在協商過程中之陳述，不得於本案或其他案件採為對被告或其他共犯不利之證據。」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

「(1)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 一、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
- 二、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違背第253條之2第1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

(2)檢察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時，被告已履行之部分，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

【參考文獻】

1. 楊雲驊，協商失敗後不利陳述之禁止使用，月旦法學教室，第22期。
2. 陳運財，協商認罪制度之光與影，月旦法學，第110期，2004年7月。

